

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四十八點
修正規定

四十八、連線機構因公開市場操作、貼現往來、公債、國庫券買賣、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，並將處理後之資金收付明細及帳戶結存餘額通知連線機構：

- (一) 連線機構應向本行付款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其應簽發本行付款票據交付外，得由其利用「央行同資系統」連線作業，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，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，逕自其帳戶內扣取。
- (二) 應由本行付款予連線機構者，由本行逕撥入連線機構帳戶內。

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三點之規定，於前項第一款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連線機構帳戶扣取之情形，準用之。